

重要提示

欢迎阅读上海利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用户协议。本协议详述您在域名为 www.lidianjr.com 的互联网网站（备案号为：沪ICP备14009387号，以下简称利典金融）使用本公司服务所须遵守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在您和本公司之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

利典金融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中所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以下明示载明的及因被提及而纳入的文件、条款和条件。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公司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您一经注册或使用利典金融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1、 用户资格

- 1.1 本公司的服务仅向适用法律规定的能够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个人、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并由其使用。
- 1.2 尽管有前述的规定，但本公司的服务不向18周岁以下的个人及被本公司临时或无限期中止的利典金融用户提供。
- 1.3 若您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用户资格，请您切勿使用本公司的服务。

2、 用户账户和密码的使用、保管

- 2.1 您的利典金融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仅限于您自身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出售。
- 2.2 您的利典金融用户名和密码由您自行保管，因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等导致的您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 服务内容

- 3.1 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宗旨：为所有有需求借款或融资、投资且合法的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或融资、投资的信息和金融服务的中介服务。
- 3.2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注册使用利典金融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利典金融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投融资双方自行确认发布的信息，本网站对于信息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公司未参与合同纠纷的，视为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不予以负责或赔偿任何损失。

3.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依其自身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本公司服务，只要您仍然使用本公司服务，即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

4、 服务费用

当您在使用利典金融服务时，利典金融会向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各项服务费用详见您使用利典金融服务时利典金融平台上所列之收费方式说明。利典金融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

5、 您的资料

5.1 您的资料包括：您在注册、竞价或登录过程中、在任何公共信息区域（包括留言栏或反馈区）或通过任何电邮形式或手机短信向本公司或其他用户提供的任何资料。您对您的资料负全责，而本公司及利典金融仅作为您在网上分发及公布您的资料的渠道。

5.2 您的资料不得：具有欺诈性、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发表权或隐私权；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能破坏、改变、删除、不利影响、秘密截取、未经授权而接触或征用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马、间谍软件或其他电脑程序；直接或间接链接至您无权链接或列入的任何网址或者内容。

5.3 许可您为使本公司能够使用您向本公司提交的资料，使本公司不违反您可能在资料中拥有的任何权利之目的，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独占、全球性、永久、不可撤消、免使用费、可分许可（通过多层许可的方式）的权利，以行使您在您的资料（在任何已知或目前为未知媒体中）享有的与您的资料有关的相关权利。本公司将根据《隐私政策》使用您的资料。

6、 进入和干扰

6.1 未经本公司明示或者书面准许，您不能为了任何目的使用任何机器人、蜘蛛软件、刷屏软件或其他自动方式进入网站。

6.2 此外，您同意您将不会：

- a) 未经本公司和适当第三方（如适用）事先明示书面准许，对网站的任何内容（除您的资料以外）制作拷贝、进行复制、修改、制作衍生作品、分发或公开展示；
- b) 干扰或试图干扰网站的正常工作或网站上进行的任何活动；
- c) 越过本公司可能用于防止或限制进入网站的机器人排除探头或其他形式。

7、 欺诈

在不限所使用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可取得的任何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如本公司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的方式，怀疑您参与了与本公司及利典金融有关的欺诈活动，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中止或终止您的帐户。

8、 违约

在不限制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如发生以下情形，本公司可能限制您的活动并立即删除您的借款或融资、投资需求登录，在本网站发出有关您的行为的警告、发出警告通知、暂时中止、无限期中止或终止您的用户资格及拒绝向您提供服务：

8.1 您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的文件；

8.2 本公司无法核证或验证您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

8.3 本公司相信您的行为可能对您、本公司用户或本公司造成损失或法律责任。

9、 隐私保护

利典金融设有适用于所有用户并纳入用户协议的《隐私政策》。本公司现有的《隐私政策》可从网址为 www.lidianjr.com 的网页获取。您在作为利典金融用户期间将受其规定（及本公司对隐私权保护规则作出的任何修订）的约束。

10、 不保证

10.1 本公司以“按现状”的方式提供本公司网站和服务，而不带有任何保证或条件，无论该等保证或条件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

10.2 本公司对本公司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

10.3 您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利典金融服务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情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任何利典金融服务时受到影响时，利典金融对您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利典金融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b)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c)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利典金融服务中断或延迟。

d)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利典金融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1、 特别声明

11.1 本公司并不实质性介入您与其他用户之间的交易，对此，您充分理解并认可。

11.2 您无任何附加条件的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和相关实体或本公司的服务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因本公司的网站、本公司的服务或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利润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或直接性的损害（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包括疏忽）承担任何责任。

11.3 您同意您就您自身行为之合法性单独承担责任。您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所有关联公司和相关实体对本公司用户的行为的合法性及产生的任何结果不承担责任。

11.4 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户及密码或进行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行为之情形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利典金融并要求利典金融暂停服务。利典金融将积极响应您的要求；但您理解，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利典金融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利典金融内容可能涉及或链接到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利典金融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而非本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11.6 您同意并接受本服务条款，视同您同意并接受利典金融以短信、彩信和邮件形式的营销行为。

12、 补偿及责任免除

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由于您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则或您违反任何法律或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而产生或引起的任一种类和性质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损失和损害（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无论是已知或未知的，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就此对本公司和（如适用）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伙伴、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 and 雇员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3、 遵守法律

13.1 您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因此所进行的交易，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

13.2 仅仅是您，而非本公司，应负责确认您使用本公司及利典金融期间的所有活动是合法的。您必须确保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您还必须确保您遵守本协议及纳入本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则的所有规定。

14、 无代理关系

用户和本公司是独立的合同方，本协议无意建立也没有创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员与雇主或特许经营关系。本公司也不对任何用户及其网上交易行为做出明示或默许的推荐、承诺或担保。上述性质不因任何事由而改变。

15、 通知

本公司对于您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您使用利典金融账户及服务的通知，您同意本公司可通过利典金融

平台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您未在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6、协议的修改、补充和终止

16.1 您充分理解，本公司无法与所有的用户就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纳入或被提及的文件、条款和条件进行逐一的协商。

16.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本公司将通过利典金融平台公布最新的协议，不再向您作个别通知。

16.3 如果您不同意本公司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利典金融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利典金融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本公司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16.4 本协议自您注销您的用户账户的申请被本公司审核通过之日，或者本公司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纳入或被提及的文件、条款和条件终止您的用户资格之日终止。

17、适用法律和管辖

17.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7.2 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7.3 本协议的规定是可分割的，如本协议任何规定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规定可被删除而其余条款应予以执行。

18、一般规定

18.1 您同意，在发生并购时，本公司在本协议和所有纳入协议的条款和规则项下的所有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可由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向第三方自动转让。

18.2 标题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方面均不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的范围或限度。

18.3 本公司未就您或其他方的违约采取行动并不等于本公司放弃就随后或类似的违约采取行动的权利。

18.4 您同意，本协议不得仅由于系本公司制订而以对本公司不利的方式予以解释。上海利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18.5 本协议和本协议所含条款和条件载明我们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注的全部予以理解和协议。

18.6 本协议在您提交的注册为利典金融用户的申请获得本公司审核通过时生效。

18.7 第5.3条、第6条、第9条、第11条和第12条在本协议终止继续有效。